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 至2015年6月12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总经理黄振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8,132,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2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906,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55,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29,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1、常州万泽天海向中兴建设转让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方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标的资产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支付方式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先决条件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员工安置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本次交易的交割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违约责任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标的资产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支付方式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期间损益安排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先决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员工安置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本次交易的交割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违约责任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3、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关于玉龙宫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90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玉龙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51号)。

同意268,132,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鑫龙海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59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42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公告、执行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转让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前述事宜另行授权经营层或其认为的合适人员办理。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5,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黄艳琴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2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00~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关于预测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	公司2015年度投资方案	否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否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5日9:00~11:30和14:00~16:30;

2015年6月16日9:00~11:30和14:00~16: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9。

2. 投票简称:钒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15年6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钒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 议案1”至 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关于预测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5年度投资方案	6.00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岳群文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传 真:0812-338528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5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7067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预测公司2015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度投资方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代理人签名 (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5-2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本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国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因本公司与华鲁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未来36个月交易金额预计

2015年本公司融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8,500万元给华鲁国际。未来36个月内本公司累计支付给华鲁国际租金及利息约人民币8,425万元。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华鲁国际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HUALU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6号楼25楼;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董事长:杨振峰;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济南市注册成立, 是由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组建的一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鲁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8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824万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04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06 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协议有效期

公司拟同华鲁国际发生设备租赁业务。2015年本公司融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8,500万元给华鲁国际。未来36个月内本公司累计支付给华鲁国际租金及利息约人民币8,425万元。协议有效期为36个月。

2、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按照公平公允、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本次租赁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3、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双方依据具体的执行合同约定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

4、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按具体执行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日期结算。

5、协议生效条件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共同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协议自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 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8名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徐列、赵斌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3名独立董事杜冠华、李文明、陈仲戟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5-2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通过《关于与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交易公告另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就此次议案进行表决时,8名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杜德平、徐列、赵斌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3名独立董事杜冠华、李文明、陈仲戟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2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为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的2015-02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担保合同的签署工作。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延良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及杨延良共同为康富租赁向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提供的金额为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1)主合同:天源热电与康富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KFHZ2015-7002号),康富租赁向天源热电提供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2)保证范围:天源热电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康富租赁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康富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康富租赁控制或处置租赁物的费用等),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3)保证方式:为天源热电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债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杨延良、李秀荣、杨振兴及刘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杨延良、李秀荣、杨振兴及刘鹏共同为华融租赁向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提供的金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合同内容如下:

(1) 主合同:江苏海力与华融租赁签署的《融